

## 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要點

106.09.04 通識教育中心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

106.09.27 106 學年度第 1 次博雅學部部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10 月 3 日 106 學年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1.03.23 通識教育中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

111.05.18 110 學年度第 2 次博雅學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 年 6 月 7 日 110 學年第 1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達成全人教育之宗旨，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組織規程」（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）設置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，本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，綜理中心事務，遴選要點另訂之。

本中心得視需要置助教或職員若干人，協助中心事務推展。

三、本中心負責全校通識課程、共同基礎課程及博雅學部決議之課程。下設各教學研究會：

（一）國文教學研究會。

（二）社會學科教學研究會。

（三）物理教學研究會。

（四）全民國防教育教學研究會。

（五）資訊應用與素養教學研究會。

四、本中心為推動各項業務，設下列會議：

（一）中心會議：為中心最高決策會議，議決本中心重大事項。會議成員為本中心全體教師，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，負責召開會議，每學期至少 1 次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（二）教學研究會會議：由各教學研究會教師組成，互相推選召集人擔任主席，討論該學科教學相關事宜。

（三）教師評審委員會議：審議本中心教師有關聘任、聘期、提敘、升等、改聘、延長服務、停聘、解聘及不續聘等事宜，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（四）課程委員會議：審議本中心負責各類課程相關事宜，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五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、博雅學部部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